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

随着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由于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结算货币的多元化是支持公司业务向深度和广度快速推进的必要手段。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对汇率走势判断不明确时，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1、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掉期、互换、即期外汇买卖等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间点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超过授权总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

3、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与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带来操作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交易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

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交易对手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会审慎挑选具有合法资质且实力较强、资信良好的银行进行合作。

5、实施操作：汇率风险管控小组负责制定外汇衍生品操作方案，财务中心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并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措施。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以真实的贸易交易为基础，适度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从而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